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簽署 (附註 5)

日期：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3. 如欲委派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打鉤，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打鉤。如閣下欲放棄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內打鉤，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6.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臨時股東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